附件2

**关于杭州市内河通航水域范围划定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辖区水域管理之实际，在充分调研及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开展了通航水域的划定工作，现将通航水域的划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划定通航水域的必要性

（一）有法必依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内河通航水域，是指由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水域”，明确了内河通航水域需要海事管理机构认定。

2021年11月25日修正实施的《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内河通航水域，是指划有准七级以上航道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水域，具体范围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航道等级和保障通航安全等要求划定，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明确了内河通航水域需要市政府批准并公布。

划定通航水域既是系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制度需要，更是全面履行政府法定职能的现实需要。

（二）加强水上交通管理的需要

杭州市辖范围内水域资源丰富，有江、河、湖、溪、水库等自然水域生态。全市范围内以自然水域为基础的航道包含京杭运河、杭申线、杭湖锡线、钱塘江、浦阳江、杭甬运河、东苕溪等骨干航道为主干航道，连接武獐线、王獐线、渌渚江、分水江等一般航道组成航道网。全市内河航道里程约2005.98千米，主要的航道设施有三堡船闸、新坝船闸、七里泷船闸、江边闸、乌垅涧船闸、浒溪埠船闸、上纤埠船闸等。随着杭州市拥江发展行动规划和亚运水上项目的推进和实施，以及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的不断兴起，涉水项目建设日益增多，在水域管理方面部门职责交叉重叠和管理盲区等问题尤为突出。因此针对我市当前水域范围广、航道等级及水文条件复杂、涉水管理部门多、职责边界不清等情况下，依法对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划定，以便明确职责边界和管理范围，既是保障水上交通安全的执法基础，更是强化水上交通管理、提高管理效率的需要。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需要

政府信息公开既是公众了解政府行为的直接途径，也是公众监督政府行为的重要依据。近几年，人民群众要求通航水域等相关交通执法信息公开的咨询不断，要求公布通航水域范围的信访投诉也日渐增多，在日常执法实践中也有相对人依法提出了要求通航水域划定范围信息公开的申请。

因此，当前通航水域的划定无论从依法履职需要还是群众要求信息公开需要都显得非常必要。

二、划定通航水域的原则和依据

依据《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内河通航水域，是指划有准七级以上航道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水域”，以及交通部《关于对浙江省境京杭运河等航道技术等级的批复》（交基发[1994]78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Ⅴ-Ⅶ级内河航道技术等级的批复》（浙政发[1999]34号）文件精神，具体划定原则如下：

（一）符合航道等级的原则

以现有公布的定级航道为基础，划定通航水域。杭州辖区内河航道里程约2005.98千米，其中四级航道403.06千米，五级航道152.74千米，六级航道229.3千米，七级航道377.42千米，五级以上航道里程占总里程的27.7%，我局以内河航道技术等级批复为依据，明确现有航道的名称、起止点以及里程情况，将其作通航水域。

（二）依法履职的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城市园林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根据《杭州市西湖水域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了西湖内的各种船舶必须接受西湖水域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因此将西湖水域划定为城市园林水域（非通航水域）。

2、根据《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条例》和《杭州市萧山湘湖旅游度假区条例》的相关规定及管理实际，我局已在湘湖、西溪湿地两处设立了执法中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所以将其水域划为通航水域。

（三）实际具备通航安全保障条件的原则

“内河通航水域”是指划有准七级以上航道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水域。所以，“通航水域”与“航道”既存在交集也存在差异，根据通航安全保障之实际，对某些特殊水域进行了备注说明，对部分航道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进行了重新调整。

1、钱塘江桐庐段，其富春江大坝下游唐家洲以北水域内并无等级以上航道，且水浅流速快，不适宜船舶航行，所以将此水域划为非通航水域；

2、萧临甲线、坎山直河等水域因为陆域施工等影响造成通航条件改变，部分航段已经不具备通航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对此类航段的通航水域起止点、里程重新进行了确定和说明。

3、城市支线河流。杭州城市河流数目较多，除已经是定级航道的以外，其他都为非通航水域，如市区中东河、贴沙河等和萧山、余杭部分河道。

4、杭州市行政区内未划有航道的山塘水库，山区河流都为非通航水域。山塘水库、山区河流较为分散，受季节影响大，且不太具备航行条件，应作为非通航水域，例如临安大峡谷水域、各小型水库、千岛湖源头河流等水域。

三、通航水域划定的范围

《杭州市划定的通航水域范围》详见附件，首批内河通航水域是按符合航道等级、具备通航安全保障条件、满足实际交通需求等条件，结合我市内河水域现状而划定的。后续还将考虑满足地方水运经济发展、航道建设、法律法规规定等需要，成熟一批，划定一批，公布一批。

四、非通航水域管理的建议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未划有航道的湖泊、风景名胜区、城市园林内的水域属于内河非通航水域，内河非通航水域的漂流、游乐等水上活动和内河农（林）自用船舶水上航行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建议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快制定非通航水域的相关管理规定，并落实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实施。